金錢村何東學校

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度通告第 67 號

「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」服務需求調查

敬啟者：

本校就下一年度「2027/28 學年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」進行調查，以了解閣下對有關服務的需求。透過「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」，社會福利署認可的服務營辦機構將會在學校提供託管服務，詳情如下：

1.	服務目標：	讓有託管需要的學生可在課後留校。
2.	服務對象：	就讀於本校小一至小六年級，並有託管需要的學生。
3.	服務內容：	包括功課輔導及溫習服務等（由服務營辦機構負責）。
4.	服務時間：	一般為放學後，每天三小時[1]。（本校暫未能提供校巴服務）
5.	費用，每名學生計算：	每月劃一定額標準費用（2026/27 學年為每月港幣 1,700 元）。2027/28 費用有待安排，如參與家庭符合入息資格[2]，可享費用全免。
6.	導師與學生比例：	「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」的導師與學生比例為普通學生 1：8，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則為 1：5。服務營辦機構會按學生的就讀年級／學習程度安排到不同程度的組別接受服務。

請於 2026 年 11 月 16 日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班主任。

此致

貴家長

金錢村何東學校

校 長： 吳毓琪 謹啟

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

[1] 學校假期期間（包括公眾假期）及學校停課期間（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除外），若學校未能開放校舍時，服務營辦機構會盡量安排在當區的服務單位內提供服務，學生需自行往返。

[2] 下列任何一種援助計劃的受助家庭已經通過特定的經濟審查，因此可被視為符合「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」的入息資格： (i)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； (ii) 獲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全額津貼；或 (iii) 獲學生資助計劃（包括學校書簿津貼計劃／學生車船津貼計劃／上網費津貼計劃）豁免全費。 而沒有領取上述 3 項現行政府援助計劃的低收入家庭，其入息上限為不超過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5%，並不設資產審查。服務營辦機構會以抽樣形式要求申請服務的家庭提供收入證明。

26-27 通告第 67 號

（請在適當的□內加✓）

※ 回 條 ※(交班主任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詳閱上述通告，了解「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」(「計劃」) 的內容及安排。現就課後託管需求回覆如下：(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)：

□ 本人需要為敝子弟申請參加「2027/28 年度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」-原因如下（可選多於一項)：

- □ 課後無人照顧敝子弟
- □ 本人期望敝子弟接受進一步的功課支援
- □ 「計劃」收費較現時本人安排的託管服務相宜
- □ 「計劃」的服務時間（一般每日三小時）較現時本人安排的託管服務更切合需要
- □ 其他原因（請註明：_____）

□ 本人不需要為敝子弟申請參加「2027/28 年度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」-原因如下（可選多於一項)：

- □ 本人／親屬／家傭會在課後照顧敝子弟
- □ 本人會安排敝子弟繼續參與學校現有的校本託管服務
- □ 本人會安排敝子弟參與其他課後託管／支援服務
- □ 其他原因（請註明：_____）

此覆

金錢村何東學校校長

(　　)班學生：_____(　　)

家 長 姓 名：_____

家 長 簽 署：_____

聯 絡 電 話：_____